

山东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文件

马院字[2018]16号

马克思主义学院青年学术论坛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活跃我院学术氛围，加强学科之间交叉融合，激发我院师生学术兴趣，营造良好学术氛围，提高科研能力，促进学术团队的形成与发展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，设立“马克思主义学院青年学术论坛”。为保证学术论坛的顺利开展，特制订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术论坛遵循跨学科、开放性、学术性、政治性的原则，秉承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，鼓励我院青年教师通过交流思想、交换意见，探索学术研究的新领域、新问题、新方法，实现学术创新。

第三条 学术论坛的主题可以丰富多样，或为当前热点问题之分析，或为社科知识之探讨，或为专业问题之争鸣，或为名著经典之阐释。

第四条 学术论坛的活动形式可以为：

- (一) 研讨式：确定一个研讨主题，所有与会人员围绕主题充分探讨，畅所欲言，以加深对该主题的认识和理解；
- (二) 报告式：由一位青年教师做主题报告，介绍自己的一

项学术成果，接受点评人的点评，并回答与会人员的提问；

（三）座谈式：邀请一位专家学者到场发表对某个问题的观点、看法，或者介绍自己的学术研究经验，并接受其他与会人员的提问。

第五条 学术论坛的组织以学术团队为单位，每次论坛由一个学术团队提出一个或多个主题并预先告知学院，确定主题发言人，并邀请对当期主题感兴趣的师生参加，讨论、研究所提主题。活动结束后，论坛召集人负责向学院提交论坛情况报告、主题发言摘要、新闻报道、图片及其它相关信息。

第六条 学术论坛原则上每月举行 1-2 期，时间地点根据实际情况选择，但需提前 1 周确定并发布海报。

第七条 学院 40 岁以下青年教师原则上每年需参加论坛 2 次，每年至少要在论坛作主旨发言 1 次。学院其他老师，可自愿参加，或申请做论坛主题报告。学院博士生在读期间需参加论坛 2 次并作发言，参加论坛情况将作为前沿讲座考核的一项指标。

第八条 未尽事宜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。

山东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

2018 年 11 月 15 日

山东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

2018 年 11 月 16 日印发
